

#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297号

## 关于终止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我所）于2024年8月27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我所提交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的申请》。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六  
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审核。



---

抄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